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靜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於民國（下同）99 年間獨任審理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為原告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邦公司）就其與鑫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機公司）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40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主張有應予撤銷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原告勝訴，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陳靜茹法官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臺北地院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開始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宣示判決後，判決書仍未製作完成，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書（下稱【版本 1 判決書】）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

統。鄭○○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而其辦案進行簿雖記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送達，惟實際上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日分別為 100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當事人於收受送達【版本 1 判決書】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涉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論述，更出現與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人名，立即向鄭○○書記官反應，鄭○○書記官隨即向陳靜茹法官報告，並將【版本 1 判決書】原本及系爭案件卷宗資料交付陳靜茹法官處理。因【版本 1 判決書】為顯然錯誤之判決，陳靜茹法官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書（下稱【版本 2 判決書】），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書】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被告鑫機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收受【版本 2 判決書】之敗訴判決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審言詞辯論庭，當庭陳述於原審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主張原審有重大瑕疵，並當庭提出所收受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書記載錯誤之情，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主文載明「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附件即為【版本 2 判決書】內容，鑫機公司及浩邦公司均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收受該更正裁定。系爭案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人原聲請支付命令所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59 萬 8790 元中之 51 萬 7545 元之部分為有理由而告確定。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

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陳靜茹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2），嗣司法院於同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7362 號函（附件 1）移送本院審查。

- 三、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陳靜茹法官到院陳述稱：「該案收案後，在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辯終結，在 12 月 16 日宣判。…該案說實在我當日還沒完成，又剛好我的書記官請假，幫他代理的書記官就先來向我要主文。法院的規定是宣判的當日或隔日掛主文算是沒有遲延，所以當日我就先掛主文。代理的書記官後來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後來再拿來給我，我當時想法是趁幾天寫完判決。我想法是只有掛主文而已，我等我書記官休假回來我再跟他講，但我可能是漏跟他講這件事…我當時尚未完成該案的判決理由」（附件 3，第 18 頁）等語，又據陳靜茹法官向本院提出之說明資料稱：「報告人預估應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故報告人先行傳送判決主文給書記官，以利書記官完成判決主文公告，再計畫利用幾天時間加班趕工將判決製作完備，故宣判當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主文傳送給書記官，然因報告人未注意傳送給書記官者，不僅僅是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並將案卷送交代理書記官（報告人之書記官當日請假）至統計室先辦理報結，報結後，代理書記官再將案卷送還給報告人」（附件 4，第 26 頁）等語，由此可知，被彈劾人對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5 分透過資訊系統傳送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應係尚未製作完成而外觀上已經項次及段落調整為具備判決書完整格式之【版本 1 判決書】坦承不諱，又坦認因其疏忽，未將此情形告知書記官，致書記官據以製作判決正本

後於100年1月4日將上開錯誤之【版本1判決書】送達兩造當事人。原告浩邦公司與被告鑫機公司分別於同年1月6日、1月5日收受送達，而兩造於收受判決書後均因判決怪異而聯繫書記官，有法官評鑑委員會電話紀錄表、浩邦公司提供之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1判決書】及鑫機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之【版本1判決書】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附件5，第232-258頁）。另據書記官鄭○○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答詢稱：「（陳委員運財問：當事人黃○○小姐跟你說判決書有問題後，接下來妳做了哪些處理？）就是再印正本，然後我跟法官說當事人說她收到奇怪的判決，因為我不太知道當事人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就問法官，法官說都是正確的，不然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所以我再製作一次正本寄給當事人。（陳委員運財問：所以妳有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從電腦上點原本，製作一份正確的正本寄出去？）對。…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等語，有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筆錄在卷可證（附件5，第133-134頁），足徵陳靜茹法官於100年1月5日後之書記官向其報告之時點後，至1月11日【版本2判決書】交付送達前之某時，應已知悉先前交付送達之【版本1判決書】係錯誤之版本。然陳靜茹法官於知悉送達之【版本1判決書】係錯誤正本後，指示書記官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並未於合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經當事人於100年2月21日提起上訴，嗣經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存在兩份判決書後，通知陳靜茹法官，陳法官迄於約一年後之101年2月10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

(附件 5 第 11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程序部分：

查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被彈劾人違失行為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之間，法官倫理規範發布施行前，則應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彈劾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而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懲戒種類，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

人，依「實體從舊」原則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準此，本件被彈劾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二、實體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件被彈劾人法官陳靜茹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篤實為妥適而正確之記載，並遵守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被彈劾人陳靜茹法官承辦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訴訟案件，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

下午，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先行透過資訊系統上傳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製與系爭案件毫無關連之他案判決理由之錯誤判決原本電子檔草稿給鄭○○書記官，又疏未告知鄭○○書記官上傳之判決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鄭○○書記官誤將【版本1判決書】列印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又於知悉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係錯誤後，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於合理之期間內為更正之裁定，竟指示書記官再送達一份正確之判決，使當事人之同一案件收受兩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案經當事人上訴，遲至一年多後經上級審法官告知，始再為更正之裁定。核陳靜茹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且顯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三)復查本案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係以判決理由大部分係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方式，製作形式上顯有重大瑕疵之判決書，並送達兩造當事人。據該案當事人鑫機公司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足徵其違失情節依一般理性良知之人在經驗上難以理解，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四)核本件陳靜茹法官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且

已嚴重斷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